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8年4月27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99年12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9年12月1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7、10條

111年4月2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5條

本校112年5月18日校長核定通過

本系112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本校112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1條 為鼓勵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以上並於本系修業至少滿2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每學期開學日（含）後5個工作天內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3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附件1）、歷年成績單（註明累計名次）、師長推薦函（附件2）二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4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5條 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事宜及錄取名額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第6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7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修業年限內至少修讀1門本系碩士班課程，加修碩士班課程須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
- 第8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9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10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